国道鹤岗至大连公路勃利鸡东界至鸡东鸡西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QZB-2500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鹤岗至大连公路勃利鸡东界至鸡东鸡西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交发[2024]187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鸡东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县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鸡东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鸡东县兴农镇。

2.2建设规模：项目起自鹤大公路K260+382.547勃利鸡东界处，沿旧路向南布线，上跨鹤大高速，经兴农镇、四海村，止于鹤大公路K284+154.233鸡东鸡西界处，全长23.767公里(其中，改扩建段21.617公里，路面改造段2.15公里)。

全线设置中桥169.82米/2座(均为拆除新建)、小桥61.54米/2座(利用27.5米/1座、拆除新建34.04米/1座)，涵洞52道(利用4道、新建48道)。主线上跨分离立交桥268.2米/1座(拆除移位新建)，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7处，养护道班1处，交通量观测站1处,汽车停靠站2处(4座)。

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K260+382.547～K271+832、K273+982～K279+600一般路段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0米；K271+832～K273+982路面改造段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0米；K279+600～K284+154.233越岭段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O1-2014)执行。

2.3最高投标限价：2720685.23元人民币。

2.4监理服务期：48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总工期730日历天，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上述计划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服务期为签订合同日期起至本项目竣工之日止，如有其他约定，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5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交通安全设施及房建工程等施工准备期、施工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以及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监理服务。

2.6质量要求：服务质量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2.7安全目标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J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的业绩（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不少于2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同时含有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监理服务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注：业绩要求中的公路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项目）,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

监理业绩要求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3）信誉最低要求

1、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亦不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2、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3、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认定为D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并经注册登记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持有安全、环保培训证书（如在2011年1月1日后取得的监理工程师资格，可不附安全、环保培训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单位。

3.2.2联合体内成员须在投标前签署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内成员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及分工；

3.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注：本项目只需联合体牵头人一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关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及办理数字证书的说明》。

4.2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工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于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别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未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线上远程（第一信封）开标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准时参加远程开标工作。开标地点为：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要说明：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时，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平台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0”代替。最终汇总上传文件时报价正常填写。**

**6.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6.2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www.hljjt.gov.cn)上发布。

**8.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www.hljjt.gov.cn)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鸡东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鸡东县城建路1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467-5582703

招标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副6号动漫基地F座2单元4086室

联 系 人：闫女士

电 话：18745015912

监督部门：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467-2664206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最近一年（2023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最近一年（2023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交易平台”提供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招标范围的相关内容。  （9）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 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9)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企业业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二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15分 | ①无相关内容得0分。  ②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9-12分（含12分）；  ③内容完整、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12-15分（不含12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①无相关内容得0分；  ②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针对性较强6-8分（含8分）；  ③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8-10分（不含8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分 | ①无相关内容得0分；  ②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6-8分（含8分）；  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8-10分（不含8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15分，加分情况如下：  ①总监理工程师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加2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业绩，每提供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同时含有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监理服务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加4分，最多加8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加分条件中，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业绩要求中的公路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项目，所提供材料需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1.5；E2=1。 | | |
| 2.2.4(4) | 其  他  因  素 | 企业业绩 | 25分 | 企业监理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加分情况如下：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的业绩(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每提供1项不少于2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同时含有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监理服务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加5分，最多加10分。  (注:业绩要求中的公路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项目，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 |
| 履约信誉 | 5分 | 履约信誉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3分；加分条件如下：  ①在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A级的，加1分；  ②在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AA级的，加2分。  注：a.加分不累加，①②只计一次最高分,本项最高加2分。  b.投标人未参加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采用2022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2、表中区间分值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

3、同类公路监理：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4、如企业业绩中总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该业绩可作为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分别生效。

**5、**监理业绩要求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提供查询截图）。